

<b>高雄市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</b> 111年9月2日 10時30分	
受文者	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消防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兵役處、新聞局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本市各區公所。
副本收受者	市長室、史副市長室、林副市長室、羅副市長室、郭秘書長室、王副秘書長室、張副秘書長室、陳副秘書長室。
內容	<p>一、本市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本(2)日上午10時30分三級擴大開設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兵役處、新聞局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。</p> <p>二、請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(構)於內部成立「緊急應變小組」，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。</p>
發文單位	<b>高雄市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</b>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